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園規劃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3 月 26 日(五)下午 13 時 30 分

地點：研究發展處會議室

主持：楊召集人其文

出席人員：如出席表

紀錄：盧佳培

議程

一、前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略)

二、提案討論

案由 1：提請本校增設停車場入口費率標示牌案，請討論。(提案單位：事務組)

說明：詳如提案單 CP980202A。

決議：1. 本案標示牌設計照案通過。

2. 標示牌設置位置與設計說明如下，圖示如附件：

- (1) 北市停管處規定尺寸之大型標示牌，請設置於收費崗哨旁人行道上本校公告欄附近視線可及處。
- (2) 於本校原自行設計告示海報張貼位置上，改設置與收費機合宜大小且同上款形式之小型標示牌，便於車行入校方向之使用習慣。

案由 2：提請於藝文生態館增設學院招牌及學系指標銘牌(含佈告欄)案，請討論。(提案單位：電影所)

說明：詳如提案單 CP980202B。

決議：1. 有關學院招牌部分，因目前藝文生態館僅電影系所使用，且電影與新媒體學院院辦未設置於該館內，建議先設置學系指標銘牌為宜。

2. 因全校系所館舍指標牌樣式、材質、規格及設置方式已有統一之識別系統，案內所提學系招牌設計部分請總務處協助循既有統一識別系統設置。
3. 自鷺鷥草原進入該館一樓樓梯口設置電影系中英文名牌及佈告欄部分，為系所公告使用功能，請單位自行酌處。

案由 3：提請增設體育園區使用須知告示牌案，請討論。(提案單位：體育室)

說明：詳如提案單 CP980202C。

決議：1. 有關園區使用須知內之各項規範，請循本校法制程序修訂於場館使用相關法規內，並務請公告相關辦法，以利週知及查詢。

2. 案內所提須知敘述文字過多，為利告示牌能簡單明瞭、正確清楚的傳達並提醒使用者相關訊息，請秉本校一貫之視覺藝術化原則，告示牌設計

請酌予選擇具公共認知之標誌（圖示化或含警語）為主、輔以簡明重要字句為輔辦理。

3. 為利園區使用者瞭解相關規定與通報事宜，並作為場地管理之依據，請於告示牌明訂對外開放使用時段、緊急聯絡電話等資訊。
4. 為避免體育教師在教學與行政執行角色之不便，有關體育園區場地禁止事項之使用者勸導事宜，請總務處協助由本校駐警隊執行。
5. 為利園區視覺空間之觀瞻，告示牌請均設於所提設置處之鐵網上。

案由 4：有關學生活動中心及社辦與新媒系合用案，提請重新規劃，請討論。（提案單位：課指組）

說明：詳如提案單 CP980202D。

- 決議：1. 案內有關社團與新媒系教學空間合用之安排，仍請課指組協助社團續與新媒系就使用時間協商，以利下學期課程教學與社團活動之順利進行。
2. 案內提及目前社團於綜合宿 4 樓使用空間需整理修繕部分，請課指組協同總務處針對該 2 空間先實勘檢視，提出需空間修繕計劃，並請總務處協助後續整理修繕處理。

三、臨時動議 無

四、散會 12:00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研究發展處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園規劃小組會議

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五) 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研發處會議室

主持人：楊院長其文

出席者	簽名
楊召集人其文	楊其文
詹委員惠登	詹惠登
陳委員約宏	陳約宏
林委員劭仁	林劭仁
蘇委員顯達	蘇顯達
張委員子隆	張子隆
簡委員立人	簡立人
平委員珩	平珩
總務處事務組	趙仕非
電影創作研究所	林鍾志

出席者	簽名
體育室	莊政典
課指組	張光華
研發處	廖俊成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園規劃小組會議

標示告示牌設計作業說明

依校長批示，本次會議標示告示牌設計稿陳核簽案程序如下

請供各提案執行單位酌量工作時程

